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战略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机构、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

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提出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

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公司战略管理部门；

（四）由公司战略管理部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开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其他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

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相关记录材料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相关记录材料上签名；会议相关记录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